

恒泰证券稳健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临时开放期公告

恒泰证券稳健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稳健添富4号”）成立于2019年9月5日，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）。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《恒泰证券稳健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管合同”）进行变更，同时，《恒泰证券稳健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恒泰证券稳健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中相关内容一并调整。根据管理人于2023年3月29日向委托人发出的《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》，征询期为自2023年3月30日（含）起至2023年3月31日（含）止。现管理人已完成对稳健添富4号的委托人意见征询事宜，将于2023年4月3日设置临时开放期，不同意资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以在本次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。

变更内容详见《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》。

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31日

